

行稳致远展宏图

——从全面依法治国看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新实践 新成就

治天下者，善谋大势；决胜负者，长于布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提出并形成“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治国理政方略与时俱进的新创造，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践相结合的新飞跃。

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宏伟坐标中，全面依法治国书写出治国理政的新篇章；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的伟大进程中，开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征程。

建章立制 领航助推

——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奠定法治基石

去年底，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一项决定，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 232 个试点县(市、区)、天津市蓟县等 59 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分别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这项决定为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创新，有效盘活农村资源、资金、资产，创造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经验和模式，进一步提供了法律上的依据和支持。

“要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就必须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从法治上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制度化方案。”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

全面依法治国，就是要用制度的现代化为经济社会的现代化提供保障。

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以法治为规范——

通过刑法修正案(九)，修订食品安全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按照法定程序对土地制度改革、司法体制改革等作出授权决定……回顾党的十八大以来尤其是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来的治国理政历程，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也令国家治理体系拥有更坚实的制度根基。

建设法治政府，必须以法治为纲要——

去年底出台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和衡量标准，成为法治政府建设的蓝图。依法决策机制、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等，正在各地普遍建立并加紧完善。

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必须以法治为遵循——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一并出台，以道德为“高线”，以纪律为“准则”，以法治为“底线”，进一步扎紧了管党治党的“笼子”。《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

凝聚共识 镌刻信仰

——让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融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方方面面

在法治轨道上预防和处理各种矛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具体体现，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必然要求。

——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是改革必须解决的一道难题。今年 1 月 1 日起，《居住证暂行条例》开始施行，用法治方式助推户籍

制度改革和新型城镇化稳步推进。

——保障和激励创业创新，是激发改革动能的重要抓手。如今，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已经列入中央重要议事日程。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将完善快速维权机制，加大侵权行为查处力度，提高法定赔偿上限，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大量行政审批、行政管制仍是制约市场活力的重要障碍。今后法治政府建设的一个重要着力点，就是深入探索“证照分离”，提高市场准入便利化，推动审批制度改革，促进市场主体持续增长、活跃发展。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有法度。2015 年，30 多名中管干部被立案审查，40 多名中管干部因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共查处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 8 万多起，处理 9 万多人，近 2 万人被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要求的，全社会都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把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贯彻到治国理政的全过程、落实到改革发展的大棋局，法治才能成为中国前进的坚强保障，从而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

稳中求进 击楫中流

——由法治之路迈向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新境界

“‘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是从我国发展现实需要中得出来的，从人民群众的热切期待中得出来的，也是为推动解决我们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出来的。”习近平总书记的深刻论述振聋发聩。

全面依法治国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作为三大战略举措，共同服务于全面

建成小康社会这一战略目标。

法治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由之路，也是全面小康的重要保障——

从设立国家宪法日、推行宪法宣誓制度，到建立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再到深入推进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司法责任制、司法人员职业保障、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 4 项改革……

以法治保驾护航，全面深化改革蹄疾步稳、破障闯关——

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正式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依法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进一步保障公民权利；新环保法实施一年来查处违法排污企业 5.1 万家，成为防止环境污染的“常规武器”……

坚持鲜明的法治导向，全面从严治党沉稳通达、足音铿锵——

当前，全党持续开展法规制度宣传教育，着力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制度意识、纪律意识，形成尊崇制度、遵守制度、捍卫制度的良好氛围，坚持法规制度面前人人平等、遵守法规制度没有特权、执行法规制度没有例外。

“要把全面依法治国放在‘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中来把握，深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同其他 3 个‘全面’的关系，努力做到‘四个全面’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习近平总书记高屋建瓴的论述，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

谋小康之业，扬改革之帆、行法治之道、筑执政之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必将为实现民族复兴的中国梦绘就更加壮美的画卷。

新华社记者 邹伟 陈菲
(据新华社北京 2 月 22 日电)

打好环保攻坚战持久战

本市召开环保工作会议 杨雄讲话

本报讯 昨天，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雄在市北高新区现场召开市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暨全市环保工作会议。杨雄指出，上海的环境建设已进入关键攻坚阶段，要在中央和市委领导下，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全面统领上海环保工作，全力推进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采取更加有效的政策、更加有用的制度、更加有力的举措，紧紧咬住目标不放，坚决打好环境保护攻坚战和持久战，为“十三五”建设美丽上海做出应有贡献。

“要站在全面贯彻五大发展理念的高度，落实绿色发展的要求，防止片面化、单打一。”杨雄指出，首先，态度要坚决，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做法要坚定不移推进，不适应、不

符合甚至违背新发展理念的认识和行为要坚决纠正、彻底摒弃。措施要有力，“十三五”规划提出了一系列资源环境指标，这些指标都是约束性指标、硬指标，“要用硬措施完成硬指标”。落实要到位，围绕推进绿色发展，各项目标要细化，各项政策要落地，各项措施要到位。

杨雄强调，要强化重点领域污染治理，重点抓好大气污染和水污染防治。要全力推进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去年启动的第一批 11 个地块整治，今年上半年必须完成，第二批地块整治尽快启动，力争今年完成。整治后的地块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要严格环保执法，对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真正落实“按日计罚”、限产停产等措施。

申城残疾人家庭 人均收入十年将翻一番

杨雄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有关事项

本报讯 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雄昨天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本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意见，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等事项。

会议原则同意《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根据《实施意见》，本市将以实现残疾人更高水平小康为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实现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残疾人权益保障更加完善、服务供给更加多元、特别扶助更加精准，

平等参与共享的程度显著提高，残疾人生活更加殷实、更有尊严、更具获得感，并通过“互联网+”助力残疾人就业增收、科技创新促进残疾人服务产业发展、社会化服务提升残疾人社区服务水平等，进一步推动残疾人工作发展。

会议指出，要重点关注、系统考虑残疾人教育、培训和就业需求，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残疾人就业。特别是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必须率先破除陈旧观念，积极创造条件，带头依法安置残疾人就业。

请别会错意 街区制≠拆围墙

同济副校长吴志强：上海少有“超大封闭社区”，无需到处拆墙

“我国新建住宅要推广街区制，原则上不再建设封闭住宅小区。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和单位大院要逐步打开，实现内部道路公共化”——昨天，一则关于中国城市发展的“路线图”文件发布引来网友热议：“我家小区的围墙是不是要拆了？”“小区道路跟环境，买房时都是交了钱的，为何现在要变成公共的？”实际上，根据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将有不同的实施细则后续出台。对上海而言，少有“超大封闭社区”，所以没有到处“拆墙”的必要！

超大楼盘阻断交通

同济大学副校长、中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总规划师吴志强教授昨晚接受记者采访时说，“错了，错了。这里面有误解了。”吴志强曾担任同济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院长，长期参与上海及长三角地区的城市规划工作，他表示，首先是概念错了，文件中提及的“封闭住宅小区”并非指所有的城市社区，而是指绵延数千米甚至面积超过几平方公里的“超级单位大院”和“超大小区”或者“超大楼盘”，关键是它们的超大封闭尺度影响了整个城市道路交通结构体系，造成主干线打断形成大量丁字路。上海在过去的规划建设，长期以来就避免了这种“超大封闭社区”，也就没有到处“拆墙”的必要。

吴志强说，由于历史因素，北方一些城市出现了“超级单位大院”，华南城市形成了“超大楼盘”。比如，某钢铁企业的单位大院，聚集人口数万，面积达 5 平方公里，势必成为城市交通的“盲点”，堵塞了原本可以为主路分

流压力的“交通毛细血管”。这部分封闭单位大院才属于“停建”“切分”之列。吴志强透露，自上世纪 80 年代起，上海在规划城市发展时，就充分考虑到道路与建筑之间的关系，中心城区内几乎所有的住宅小区建设都没有破坏原有的路网格局。而一些新的开发区在规划初期，也是先有道路再有建筑。吴志强说，“即便是万科那样的房地产企业，在上海拿地也有尺度限制，避免形成封闭型超级社区。”

“城市街区”到底是啥

吴志强指出，在欧美等发达国家，街区制是破解城市中心地段封闭拥堵还给公众地面步行空间的良药。但是，街区制并非就是破除所有住宅区的围墙，主要是进行面积的限制，一个单位不能超大到影响城市的道路系统。

吴志强认为，解读中央文件中提出的“原则上不再建设封闭住宅小区”，从城市规划专业的角度上看，要读懂三点：

第一，所谓的“封闭住宅小区”是指体量超大、阻碍城市路网的“城中之城”，并非是指所有的住宅小区；

第二，对大型房地产企业拿地、用地，要做出一定尺度限制，土地在出让方面，应该小块出让，不再是大片出让；

第三，通过发展都市中心地段街区制，畅通城市毛细血管，使城市路网稠密，四通八达，从而达到治堵的目的。

城市规划建设，最终是怎么让百姓的生活更美好来决定的。

本报记者 张炯强